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2 成立日期	91 年 2 月 7 日
1.3 衛生署核准文號	90 年 12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90441 號函
1.4 查核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17 號 11 樓
1.5 查核日期	101 年 11 月 15 日
1.6 查核團隊	署外委員：黃英霓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署會計室謝宜君專員、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署醫事處胡銘浩助理審查員 幕僚單位：本署企劃處石崇良處長、林千媛科長、李欣純薦派專員

##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及報署情形。	本中心之人事規則於 95 年 9 月 26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人字第 0950041602 號函備查，最近一次修正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衛署人字第 1011100470 號函同意備查。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1、本中心董事長為無給職。 2、執行長月支薪基準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備查，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	本中心人員薪資基準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衛署人字第 0950041602 號函備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V		

相關規定。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中心從業人員之薪資未有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調整薪點核定等相關情事，故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現有人員為 12 位，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員。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98 年至 100 年本中心有 1 位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本中心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規定，與相關單位辦理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事宜，該員業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辭任。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	本中心無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	V	

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超過者是否依規定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其延長任期？又任期屆滿前是否年齡滿 68 歲？	<p>1. 本中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中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衛生署就指派聘任之董事中指定一人擔任，綜理本中心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本中心現任董事長為李伯璋，行政院衛生署自 100 年 11 月 5 日指派並經行政院核備其擔任本中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超過 65 歲，本屆任期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前未逾 68 歲。</p> <p>2. 本中心執行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同意聘任之」。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由江仰仁擔任執行長，執行長任命亦經衛</p>	V	

		生署報行政院同意，初任及任期屆滿未逾 65 歲。 本中心現任董事長及執行長年齡均低於 65 歲。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25%	V		
	監事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中心每年均如期召開 4 次董事會。	V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98 年度平均出席率：76. 67% 99 年度平均出席率：71. 58% 100 年度平均出席率：68. 33%	V		
	監事	98 年度平均出席率：66. 67% 99 年度平均出席率：66. 67% 100 年度平均出席率：88. 89%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項僅須針對「捐	規定(含章程)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事（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屆聘派情形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自評結果		補充說明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1,000 萬元，以定存方式存放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詳附件 1)	✓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99 年度預算書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器捐登字第 098195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二)  (2). 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器捐登字第 099103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三)  (3).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003260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四)	✓		
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	(1) 98 年度決算書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器捐登字第 099038 號函送衛生署，	✓		

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五)</p> <p>(2) 99 年度決算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001440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六)</p> <p>(3) 100 年度決算書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101710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七)</p>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署情形？	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署 96 年 11 月 27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6130052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詳附件八)	✓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求節約？抽查經費核銷憑證是否合於規定，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	(1) 本中心 100 年度之「作業計畫」及「器官勸募網絡計劃」預算各為 29,800 千元及 22,320 千元，總計為 52,120 千元；101 年度經規劃整合後，由原本 2 個計畫整併為「器官勸募網絡暨作業計畫」，其預算為	✓	1. 有關該中心於自評辦理情形中，說明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衛生署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以及會計制度乙節，因本署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係以

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妥適？	<p>50,300 千元，較整併前預算減列 1,820 千元(詳附件九)。</p> <p>(2) 經費核銷憑證，本中心已合於衛生署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詳附件十)。</p> <p>(3) 本中心收支憑證、報表已依照會計制度 8.6 「會計檔案處理保管程序」按年份裝訂存放，且會計憑證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結算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性質重要者，應保存十年或予永久保留。會計簿籍與財務報告應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本署為立場訂定之署內經費收支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爰建議該中心仍應以本署補（捐）助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作為主要規範依據；另亦可參酌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作法，自行訂定中心專屬之相關經費收支處理規範。</p> <p>2. 查 98-100 年度本署補助之作業計畫，該中心於人事費中報支該機構正職人員及工讀生之加班費用，共計 16 萬餘元，依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該類受補助單位之正職人員，為辦理補助計畫所額外增加之工作，需加班趕辦，所需之</p>
---------------------------	--	--	---

				<p>加班費應屬管理費範疇，不應由人事費項下支用，經調整列帳項目後，復因案內管理費核銷金額已達計畫核定經費，爰人事費賸餘金額應予繳回，並擬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五年時效，追查 96-100 年度案件；另部分人員加班費清冊亦未載明詳細加班事由，無法認定是否為協辦計畫業務之相關性部分，建議該中心未來應依本署補(捐)助計畫相關規定覈實編列經費，並依核銷規定檢附相關文件。</p> <p>3. 查 98-100 年度本署補助之作業計畫，該中心於郵電</p>
--	--	--	--	--

			費中報支手機費用，據稱係該中心配發值班人員使用之手機費用，因本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訂有不得編列手機費用之相關規定，爰建議該中心未來是類必要之特殊事項，應先報請本署同意後再行動支。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43,756 千元(包含經常門 41,803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953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55%。  資本門 2,219 千元  共計 45,975 千元。  (2) 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44,505 千元(包含經常門 42,317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	✓	

	<p>收入數 2,188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68%。</p> <p>資本門 518 千元。</p> <p>共計 45,023 千元。</p> <p>(3) 100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49,515 千元(包含經常門 48,193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322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62%。</p> <p>資本門 1,996 千元</p> <p>共計 51,511 千元。</p>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抽查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p>(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44,022 元，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詳附件十一)</p> <p>(2) 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42,835 千元，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詳附件十二)</p>	✓		

	(3) 100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50,189 千元，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詳附件十三)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1) 99 年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計 1,800 萬元，經立法院凍結 900 萬元，待自 98 起器官捐贈意願登入健保 IC 卡之執行累計超過 2.5 萬人且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該案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詳附件十四)  (2) 100 年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計及作業計畫，共計 4,900 萬元，經立法院凍結 1/3，約計 1,633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署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資料且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該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詳附件十五)	✓		
c. 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本中心無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	✓		

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辦理事項。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中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院中心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院中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查 98-100 年度本署補助之作業計畫，該中心於人事費中報支員工伙食費，將薪資之一部分列為伙食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800 元），並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八條規定，係指 <u>營利事業</u> 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

			人每月新臺幣 1,800 元限額內，得核實認定其伙食費並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惟該中心非屬營利事業主體，是否得適用前述規定，建請該中心先向該管轄區國稅局釐清，檢附詢問結果後本署再行決定是否應補報薪資所得。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有關經費核銷相關規定部分，建議該中心仍應以本署補（捐）助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作為主要規範依據；另亦可參酌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作法，自行訂定中心專屬之相關經費收支處理規範。
- 二、有關人事費中報支該機構正職人員及工讀生之加班費用，共計 16 萬餘元，依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該類受補助單位之正職人員，為辦理補助計畫所額外增加之工作，需加班趕辦，所需之加班費應屬管理費範疇，不應由人事費項下支用，因案內管理費核銷金額已達計畫核定經費，爰人事費賸餘金額應予繳回，並擬請依行政程序法公法上請求權五年時效，追查 96-100 年度案件，另建議該中心未來應依本署補(捐)助計畫相關規定覈實編列經費，並依核銷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三、有關該中心於郵電費中報支配發值班人員使用之手機費用乙節，建議該中心未來是類必要之特殊事項，應先報請本署同意後再行動支。
- 四、有關將薪資之一部分列為伙食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800 元），並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部分，建請該中心先向該管轄區國稅局釐清，俟詢問結果再行決定是否應補報薪資所得。

查核人員：本署會計室謝宜君專員、王靜宜科員

##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署許可後為之。	本中心自設立時至今之財產總額均為 1,000 萬元，未有異動情形。	V		
4.2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是否報請本署許可。	本中心未有財產總額變更之情形。	V		
4.3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署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	V		
4.4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署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	1、本中心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	V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建議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之董事

<p>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年，連選得連任。」  2、雖未載有「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但實際改選時仍遵守「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相關規定。</p>		會審議。
<p>4.5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中心捐助章程之相關條文為第5條第3項規定：「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及第10條第3項：「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V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每年 6 月均有編製次年度之預算及業務計畫，並經董事會決議。請參閱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書及董事會議紀錄。	V		無。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每年度之業務計畫均依照本中心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訂定，是以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	V		無。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中心每年 3 月底前均完成前一年度之收支決算，並彙總成果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書及董事會議紀錄。	V		每一上半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偏低，應加強控管。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本中心每年訂定業務計畫時，均訂有預期效益；惟預期	V		1、量性績效指標應經合理評估後訂定，以符實際可能發生之情形。

	效益較為廣泛，較無法立即看出績效，故於 101 年度編製「品質目標管製表」，訂定各項業務應達成之績效指標，並於 10 月中檢討目標達成狀況。(請參閱「品質目標管製表」及「管理審查會議紀錄」)		2、建議貴中心可評估於日後增加「受惠（贈）人數」1 項量性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以更貼近民眾感受。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中心配合主管時間，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請參閱工作會議紀錄)，追蹤各項業務執行進度。會計人員亦每月提報經費預算執行進度，以利主管了解各業務經費執行狀況。	V	雖已以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甫以預算執行情況之方式進行管控，惟進度延遲之工作項目，其改善情形多數仍不顯效，應儘速修正施行措施內容及方式，以期有效控管。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1.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屍體器官捐贈人數雖未達成預計目標，但捐贈人數均有超過 200 人。  2.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各項業務，均有達成預期績效。	V	1、98 年器官捐贈人數目標達成率為 107.5% (215/200)；99 年器官捐贈人數目標達成率為 90.87% (209/230)；100 年器官捐贈人數目標達成率為 91.25% (219/240)。達成率均為 90%

	(請參閱各年度業務計畫書及執行報告書)		以上，情形尚可。 2、健保 IC 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人數部分，均逾預期目標。 3、業務項目部分，所訂目標均已完成。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業務辦理情形大致良好，惟建議規劃工作應提早於前一年度即著手準備，避免推動項目因前置作業而延遲辦理。
- 二、我國目前仍有近 8 千名病人在等待器官移植，請持續積極辦理器官捐贈宣導工作，提升器官捐贈率。

查核人員：本署醫事處胡銘浩助理審查員